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26日

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 号），我市入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城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细化工作流程，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进一步推动养老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培育、养老人才培养、养老服务创新，挖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健全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二、实施范围

具有钦州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530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450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低于 148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失能等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认定，或依据县区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及以上失能。

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主要实施两项重点任务。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服务内容。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给予经费补助，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钦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其中：适老化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

供保障。智能化改造要在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项目实施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同一家庭有2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2. 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2000元。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和财力情况，出台扶持政策，提高补助标准。

3. 目标任务。全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1900张（服务对象不少于1900人），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20张，灵山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630张，浦北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510张，钦南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370张，钦北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370张。要求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4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服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

求但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钦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附件2),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不得同时享受项目资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实施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可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 补助标准。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服务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和财力情况,出台扶持政策,提高补助标准。

3. 目标任务。全市提供不少于38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120人次,灵山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1020人次,浦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890人次,钦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970人次,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800人次。要求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的33%,2024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四、实施主体

(一)服务实施主体。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服务提供主体,其中,建

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实体运营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等企业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注册登记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二)评估实施主体。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以及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及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为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服务评价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入户评估小组应由医生、护理员、评估员等人员组成。评估经费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目标数，由市财政按1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财政配套。

五、服务流程

(一)摸底评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开展排查摸底，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并填写《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附件3)。对已被医保部门认定的失能人员不再重复进行失能等级认定，对当年已被民政部门

认定的低保、特困对象不再重复进行经济状况调查评估认定。

（二）按需建账。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综合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对象需求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和需求、评估方案进行登记，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工作台账。

（三）走访调研。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床位建设需求和家庭居住环境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

（四）签订协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

（五）提供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六) 质量跟踪。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七)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六、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7月—9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按照要求，部署本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组织辖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广泛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所属镇(街道)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并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程序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机构对老年人的家庭环境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并完成设施设备的调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计划派出相关专业人员，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符合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率低于50%以及项目实施内容不能按文件要求接入系统管理的，应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

（三）考核评价阶段（2024年6月上旬）。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绩效评价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联合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于2024年6月15日前收集整理工作台账资料和撰写工作总结，做好迎接国家、自治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验收工作。

（四）经验总结阶段（2024年6月下旬）。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注重发掘总结本辖区项目典型案例和有益探索，通过项目实施，培育一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才队伍，引进一批扎根本地、服务优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化操作流程，创新服务内容，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项目取得点上突破、面上拓展的良好效果。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并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确保项目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开展业务指导、政策指引、监督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行动项目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拨付保障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如期完成支出进度考核指标。

(二) 加强工作调度。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项目工作进展实行“季调度”。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开展“月自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工作进展实行联合“月跟踪”，及时跟进督促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项目效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 加强资金管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市、县区财政统筹配套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四) 加强政策宣传。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将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理念、实践传递到千家万户，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 附件：1. 钦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2. 钦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3. 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钦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相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年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五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2

钦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说明：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附件 3

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450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483 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如已接受过身体评估,请填写评估时间、评估单位、评估等级)				
申请项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适老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改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